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40-05R1

修正案号: 39-221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反推锁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96-245-050(B)R1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1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 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13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40-05, 39-1789

- 1.为了防止1个发动机反推门非故意打开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- 1.1. 在自新累计使用1300飞行小时前或在CAD96-A340-05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按照SB A340-78-4012的要求对作动筒辅助锁做操作试验:
 - 1.2. 以后每1300飞行小时重复做此操作试验;
 - 2. 完成本指令的替代方法:

对于已经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5150和45486或SB A340-78-4013(原版或以后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的飞机:

- 2.1. 在自新累计使用4000飞行小时以前,按照本适航指令四.1.1 的要求对作动筒辅助锁做操作试验;
 - 2.2. 以后每4000飞行小时重复做此操作试验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